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1〕 61 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外聘教师（含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和教学质量，规范外聘教师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范围

校外兼职教师是指聘请到我校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行业、企业一线的专家、名师、能工巧匠、技术能手或经验丰富的管理者。

校外兼课教师是指聘请到我校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其他高校教师。

二、聘用原则

1. 按需聘请。有行业实践性要求的课程；专任教师中确实无人能够承担的课程；在岗专任教师的教学任务超量而无法承担的课程。

2. 择优聘请。外聘教师选聘要注重师德和社会评价，专业对口，用人所长，确保质量。获得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奖补项目及江苏省产业教授人员优先聘用。

3. 严格程序。学院须严格遵守外聘教师聘请程序，聘请手续归教务处、人事处管理，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聘请外聘教师。

三、聘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敬业精神，热爱教育事业，有责任心，组织纪律性强，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德端正，身心健康。

2. 师范类原则上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三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验；非师范类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标准，但需聘请具有熟练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业人才，如学院认定确需聘任，应在申请表中详细说明聘任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行业的执业证书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3. 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岁，具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和教学任务的能力。

四、聘用要求

（一）择优聘用，规范聘用程序

1. 课程所在教研室根据课程教学需要或学生校外实习岗位要求，于上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内提出外聘申请及推荐人选。拟聘教师填写“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教师申请表”（附件1）。

2. 二级学院对拟聘教师的教学任务安排和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与相关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和质量监督处）对于初审合格者组织关于专业 and 教学能力的考核。

3. 二级学院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汇总表（附件2）及拟聘教师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非高校教师可不作要求）及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送交教务处进行教学任务安排及资格审核，教务处签署审核意见后，送交人事处备案，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4. 审批通过后，学校与受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附件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人事处备案一份。

5. 聘期一般为两年，首聘到期后，经考核合格者，可直接续签聘用协议书。

（二）明确职责，加强教学管理

1. 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外聘教师管理的职责

（1）各学院要加强对外聘教师聘前考察、师德师风考核和教学过程管理，组织学习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建立外聘教师的教学档案，及时向外聘教师提供拟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

教材、学生名单、成绩登记表等必备资料，并于开学前对外聘教师授课的教案、教学进度计划等进行审核。

(2) 教务处要指导学院对外聘教师的管理，根据教学安排和学校有关规定标准核定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

(3) 质量监督处要加强对外聘教师的教学督导，组织对外聘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定。

(4) 人事处负责全校外聘教师备案管理以及各学院聘请情况数据汇总与考核，组织外聘教师申报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奖补项目、江苏省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工作及考核工作。

2. 外聘教师职责

(1) 关心、支持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承担我校相关专业的课程教学或实践教学指导任务，完成所承担课程的考核等工作。

(3) 参与相关教研活动及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的修订、教材的选用和教改教研等工作。

(4) 严格遵守我校规章制度，服从安排，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不得使用学校名义谋取个人利益。

五、聘用待遇

1. 外聘教师课时工作量由二级学院按照《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统计，并报教务处审核。

2. 外聘教师课时费用按照《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务酬金发放管理规定》（连师专〔2019〕85号）中的课时费用标

准计算并发放。

3. 外聘教师课时费用每学期发放一次，需解聘的兼职、兼课教师的酬金解聘时一次结清。除课时费用外，学校不再支付外聘教师其它费用。

六、附则

1. 为引导和支持各学院聘用外聘教师，按外聘教师补贴4000元/人/年标准核拨至学院（中级职称人员需达到100课时/年，高级职称人员需达到80课时/年，未达到课时数量要求的按中级职称人员40元/课时、高级职称50元/课时予以补贴）。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教师申请表

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教师汇总表

3. 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教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 称			现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具体到开户行)		
拟授课程				拟授课时	
学院 意见	(详细介绍外聘教师情况及聘任理由)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请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和身份复印件;
 2. 此表一式四份, 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监督处、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 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教师汇总表

(/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时间	职业资格/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现任职务	拟授课程	拟授课时	联系电话	是否续聘
1																
2																
3																
4																
5																
6																
7																
8																

二级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质量监督处意见 :

人事处意见:

附件 3

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单位）：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根据《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结合具体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教学工作。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任务：课程名称

任课班级

教学时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教学工作需求的条件；
2. 根据工作需要和规章制度及本协议条款对乙方进行管理；
3. 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
4. 按照本协议及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受聘于甲方从事教学工作应得的课酬及奖励；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认真如实填写外聘教师登记表；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校有关教学与安全的规章制度；
3. 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在授课开始的第 1-2 周内编写教学进度计划，尽职尽责完成教学任务，不得空堂或擅自减少授课内容；
4. 根据本校提供的教学日历，在考试前三周按教学大纲要

求的知识点提交考试试卷，保证考试、阅卷按时进行；

5. 授课中不得出现有悖党和国家统一的政治舆论导向，有损师德和教风的言论或行为；

6. 重视学生对教学提出的反馈意见，接受教学督导的检查和建

议；

7. 对在学校所得课酬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纳税；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课酬的形式

乙方所得酬金按授课每课时 元。每学期按实际授课情况发放。乙方所得薪酬为税前薪酬，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纳税。

第六条 协议生效后，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若确有实际困难，不能履行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擅自终止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本协议课时数相应酬金全额相等的违约金。

第七条 因从事兼职兼课工作，本协议中甲方支付乙方的报酬只限于乙方受聘于甲方应得的课时酬金，其他保险等费用按人事隶属关系办理，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处备案一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